



中国 西安 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B座21楼

电话 (Tel): (86 029) 81128800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xianlawfirm.com](http://www.sundialxianlawfirm.com)

##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成微”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亚成微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亚成微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亚成微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亚成微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亚成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亚成微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余远强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8日15:00-2025年12月29日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385,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948%。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进行认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85,42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85,42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60,311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85,42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85,42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85,42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85,42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85,42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形成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亚成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信达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程  
钱 程

签字律师： 钱程  
钱 程

邓 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